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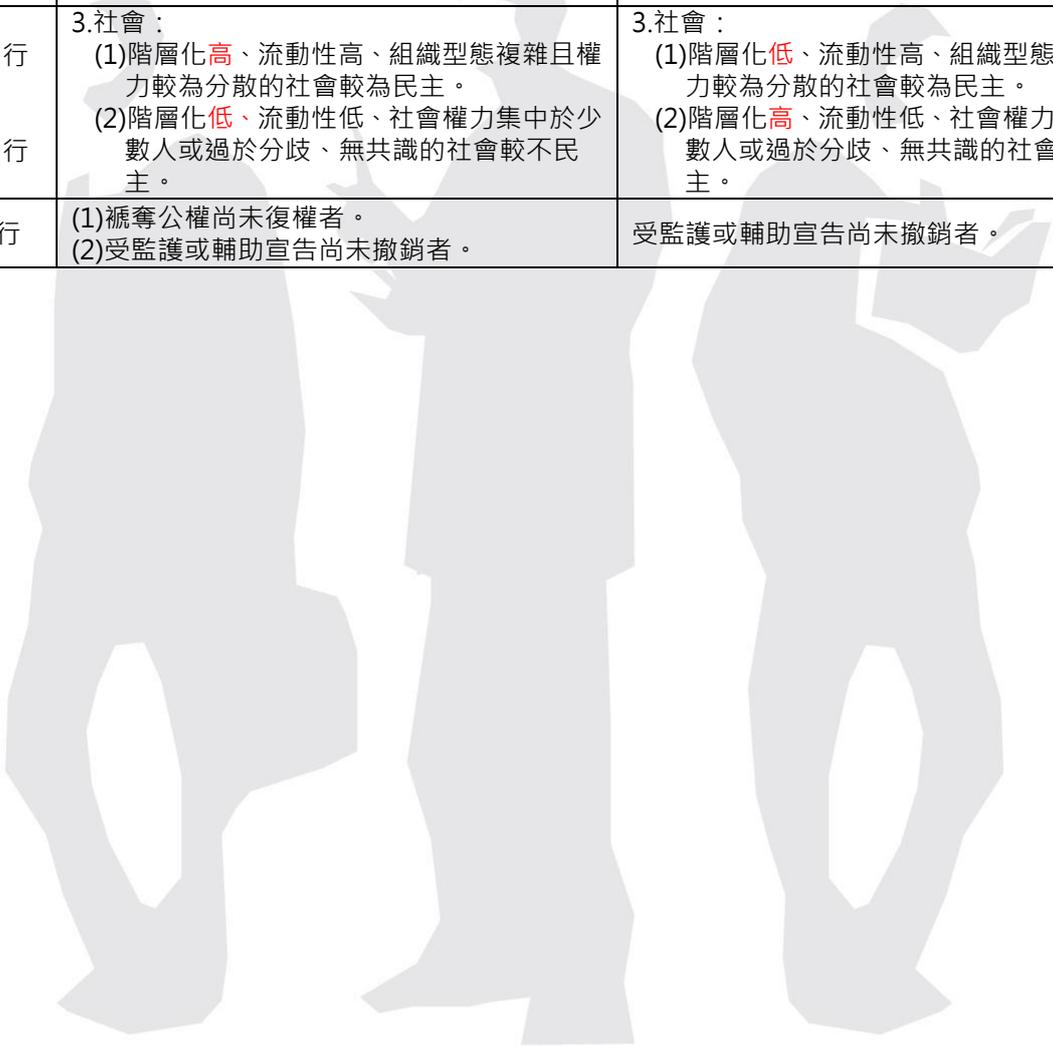
T007R17-1 《公民》_修訂表

適用於【十五版 2016/12/20】

因應勞動基準法及刑法修正，部分內容修訂如下：

頁數	修訂處	修訂內容														
P213	「(五)刑罰」標題下面一小段文字及圖	<p>刑罰是國家依照法律對犯罪者所實行的法律制裁。 我國採刑罰雙軌制，亦即兼有刑罰與保安處分。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主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有褫奪公權。保安處分則可區分為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二種。而沒收於民國 105 修正後，已成為獨立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外，成為刑法的第三種法律效果，性質與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類似。其關係可參閱下圖：</p>														
P.254	C.正常工時	C.正常工時：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P.254	D.基本工資：	D.基本工資： 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所謂基本工資，是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的；我國基本工資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21009 元，每小時 133 元。														
P.255	E.特別休假	<p>改為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繼續工作期間</th> <th>給予特別休假天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td> <td>3 日</td> </tr> <tr> <td>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td> <td>7 日</td> </tr> <tr> <td>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td> <td>10 日</td> </tr> <tr> <td>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td> <td>每年 14 日</td> </tr> <tr> <td>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td> <td>每年 15 日</td> </tr> <tr> <td>十年以上者</td> <td>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 30 日為止</td> </tr> </tbody> </table>	繼續工作期間	給予特別休假天數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3 日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7 日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0 日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每年 14 日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每年 15 日	十年以上者	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 30 日為止
繼續工作期間	給予特別休假天數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3 日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7 日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0 日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每年 14 日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每年 15 日															
十年以上者	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 30 日為止															

頁數	勘誤處	原文	更正
13	第 3 行	家庭是由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所構成的。...	家庭是由血緣、婚姻或認領與收養關係所構成的。...
92	第 17 行 至 第 21 行	3.社會： (1)階層化高、流動性高、組織型態複雜且權力較為分散的社會較為民主。 (2)階層化低、流動性低、社會權力集中於少數人或過於分歧、無共識的社會較不民主。	3.社會： (1)階層化低、流動性高、組織型態複雜且權力較為分散的社會較為民主。 (2)階層化高、流動性低、社會權力集中於少數人或過於分歧、無共識的社會較不民主。
167	第 8 行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3people

三民補習班